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提高社科研究的水平和影响力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，服务天津高质量发展大局，推动社科界交流与合作，提升社科研究水平。

（二）坚持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，鼓励会员单位之间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交流与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

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牵引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开展深入研究和交流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学术交流。定期举办学术年会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，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报告和交流发言，促进学术成果的交流与传播。

（二）开展合作研究。鼓励会员单位之间开展联合攻关、合作研究，共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，提升社科研究的整体水平。

（三）推动成果转化。鼓励会员单位将社科研究成果转化为咨政建言、理论宣传、舆论引导、文化产品、社会服务等实际成果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建立健全联合会会员单位交流与合作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支持力度。联合会将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，为会员单位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平台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加强对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